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考虑到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始转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等因素，公司现拟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00,2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659,65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700,2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700,26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659,65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0,659,65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